

这里阳光灿烂

——黑龙江省绥化市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侧记

徐新文 李长祥 蔡雪峰

“现如今咱农民也像城里人一样，老了能住高级敬老院，生活困难有低保，看病政府给报销了，党的新农村政策就是好呀！”这是近期我们赴肇东、兰西、北林、海伦等县（市、区）调研农村社保制度改革情况时听到最多的一句话。农民用质朴的语言表达了对绥化市推进农村社保制度改革的肯定，表达了农村社保带给他们的希望和愉悦。

沐春风 桑榆更健

我们调研的第一站是海伦市中心敬老院。一进大门“扶老济困，爱弱助残”八个大字熠熠生辉。这是一座占地10万平方米的花园式建筑群，分为住宿、餐饮、游艺、健身、医疗五个部分，各种设施齐备，功能齐全。院里花坛连片、果树成行、群雕楚楚、甬道幽深，老人们有的在打太极拳，有的在做健身操，有的在散步，构成了一幅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乐，共享和谐的温馨画卷。绥化市委、市政府于2003年开始改革五保供养体制，拟定了“三步走”的规划，用5年时间全部实现五保老人集中供养。今年已有1080人住进了中心敬老院，其余5400人按计划逐年实现过渡。绥化市财政局认真落实改革方案，突出“四化”：一是有偿转移，实现供养社会化。利用县（市）社会福利

院和老年公寓的资源条件，集中解决乡镇敬老院的办院困难，初步形成了财政、民政、乡镇和社会团体、单位联合办福利院的格局。实行社会福利院和老年公寓集中供养，每个乡镇除将每位老人的1500元转移支付资金交给福利院和公寓外，县（市）财政还为每位老人安排1000元生活费，确保集中供养后的老人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。这种乡镇出资，转移给条件较好的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做法，被称之为“有偿转移供养”，乡镇减轻了负担，自然满意；市里的福利机构增收，也认可；老人进城享福，更高兴。二是拓宽渠道，实现筹资多元化。实行国家优惠政策和鼓励个人投资、政府兴办和民有公助相结合的办法，筹资渠道包括开发商垫付、向上级争取、地方财政投入、土地租赁、资产拍卖、房产变现等等，保证了敬老院供养体制改革有序进行。三是强化监督，实现资金管理规范化。在资金使用上实行政府审批制，在资金筹措上实行分工负责制。市、乡两级明确任务，制订目标，资金纳入专户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作。四是坚持高标准，实现集中供养公寓化。努力实现“农舍型向公寓型转变，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，重点供养向全员供养转变”，在城市集中建院，营造生态型花园式供养环境，吃、

穿按城市中等水平供给，全员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。通过建立新型五保供养体制，以及集中建院、社会筹资等措施，从根本上解决了资金问题，符合五保条件的五保户都得到了及时供养，从未出现五保户流浪、乞讨现象，做到了老有所养。

施甘露 润泽农桑

“咱农民也有低保了！”这是2005年绥化市财政局带给农民的最大喜讯。绥化市是农业大市，农业人口407万人，其中有10%左右为贫困人口，有50%贫困人口在低保线以下。为了建立农村低保，绥化市年筹集资金达6806万元。为保证低保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不养懒人，不漏掉贫困人口，绥化市财政局严把三关：一把低保对象确定关。摸清底数，测算收入，设立了农民代表参加的公推、公选小组，一户一户排查，按标准确定对象。二把目标责任落实关。政府牵头，部门负责。全市统一建立了农村低保监管会，市（县、区）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工作由财政、民政、纪检、审计、农委组织实施，按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做到了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结果。三把资金筹措兑现关。各级政府的财政性资金必须一步到位，不讲条件；广泛开展捐赠活动，发动机关、大型企业、人民

建设“民生财政” 造福人民群众

刘文勤 ●



平泉财政支持设施菜产业发展，鼓起了农民的“钱袋子”，菜农们喜笑颜开。 卢丙文摄

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全县 52191 名中小学生享受到免费义务教育；农村低保覆盖全县 19 个乡镇 1.6 万人，月补差水平由 2005 年起步时的 6 元提高到 2007 年的 25 元；全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33.96 万人，参合率达到 90.2%；筹集就业资金 700 万元，新增就业 2000 人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831 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.3% 以内；2007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“三农”支出超过 4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近一倍……这一串串鲜活的数字就是近年来河北省平泉县建设“民生财政”，造福人民群众的累累硕果。

——人本民先：让百姓分享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的成果

随着财力的增加，平泉县认真解决教育、就业、低保、医疗、住房等基本民生问题。一是保障农村教育，确保困难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。积极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2007 年筹资 1063 万元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杂费；筹资 198 万元免除贫困生教科书费，并对贫困寄宿生进行生活补贴；县财政安排教育公用和专项支出 1462 万元，比 2006 年增长 42%；安排专项资金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及对优秀教师、校长给予奖励；安排 60 万元发放山区教师生活困难补助。二是不断加大农村低保和就业再就业投入力度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立自主创业基

群众为贫困农民捐款；适当调整政府性行政事业收入上缴比例，反哺农民。

行大爱 “百草” 惠农

神农尝百草以普度天下苍生疾苦，流传至今，反映了千百年来人类共享医疗的美好愿望。而今这个梦想变成了现实，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为广大农民打开了医疗保障大门。海伦、兰西两县市试点三年，参合农民达到 60 万人，

参合率为 70%，年筹集资金 2702 万元，其中国家补助 1201 万元，省补助资金 541 万元，试点县匹配 360 万元，省补助农村救助资金 691 万元，资助参合农民 25237 人，救助困难农民 5394 人。为做好新农合工作，绥化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了财务监管机制，确保农民缴费资金及各级财政匹配资金及时到位，抓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；实行医疗价格明码标价、双处方制以

及单病种最高限价；完善结算机制，及时兑现补偿资金，简化报销环节，最大限度方便农民患者；保障参合农民个人缴费资金的权益，设立个人家庭账户，资金结余可转入下年使用。一位参合农民感叹：“昔日神农尝‘百草’，今朝农民享医保，大爱无边党恩重，亲民惠民政策好。” ●

(作者单位：黑龙江省绥化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刘慧娟